

##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通知書

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0	0	5	0	0	9	8	7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件章
姓名	李大同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50 年 5 月 5 日										
本人通訊資料變更如下，請查照辦理。											
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										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 <u>李大同</u>									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  李大同印           </div>
(簽名請以中文正楷親簽)											
變更項目	變更後資料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		
	1	0	0	6	6	台北 <small>縣</small> 市中正 <small>鄉鎮市</small> 區			村里鄰		
	南海 <small>路</small> 街 段 巷 弄 1 號 10 樓之室										
聯絡電話 <b>【請務必填寫】</b>	市話：( 02 ) 23961266					手機：09xx - 666888					
電子帳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發電子帳單 (改寄書面保險費繳款單)										

#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通訊資料變更時，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資料，並請簽名或加蓋印章，再寄(送)本局辦理變更。**如果是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，則不需通知本局，本局會以戶政機關提供的變更資料為準。**
- 二、勾選「申請電子帳單」時，請務必同時填寫「電子郵件信箱」，如未填寫，本局將仍按期寄發書面保險費繳款單；勾選「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」時，亦請同時填寫「電子郵件信箱」，如未填寫，本局將仍按原帳號寄發電子帳單。
- 三、本表寄(送)本局方式：
  1.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，建議您將本表裝入標準信封，直接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(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)收。
  2. 如不裝封，請將本表對折黏貼封好，填妥本表背面信封頁寄件者資料，再寄本局。
  3. 本表亦可直接親送本局或各地辦事處收件。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	
鍵 錄	校 對

寄件者：

100-66

台北 縣市 中正 鄉鎮市區

請貼足郵資  
郵寄

南海 路 (街) 段 巷 弄 1 號 10 樓之

收件者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收

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

對

折

線



勞工保險局  
處處關心您

電話代表號：(02) 2396-1266

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